

证券代码：002908

证券简称：德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105

##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晓彬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0,323,7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97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095,5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452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,22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4307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095,5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452%。

#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294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34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3163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6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2.00 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,58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506%；反对 10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1215%；反对 10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.87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冉瞳、陈子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